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八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陈国尧	3	2	1	0	0	否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期内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国尧

2018 年 3 月 26 日